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Dake Highway Maintenance Co., Ltd.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
场15号楼明月街192号火炬物联网大厦314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II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16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可股份	指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拟发行不超过15,000,000.00万股（含15,000,000.00股）股票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1967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可股份此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可股份”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 15,000,000.00 股普通股，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9,476.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根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4,546.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 元。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计算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2.27 倍和 1.42 倍。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未进行转让。大可股份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行业平均估值情况，该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整体法）为 23.92 倍，中位数为 14.12 倍，市净率的平均水平（整体法）为 1.91 倍，中位数为 1.48 倍（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数据来源为 Choice 数据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凡 2017 年

12月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或配售股份；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进行新股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已做约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

发行对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2.00	15,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5,000,000	30,0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5780714034
法定代表人	盛茂庆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实缴出资额	40,000,000.00元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61号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工业、商业、能源方面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根据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哈安泰会验字【2017】第B010号），截至2017年12月11日，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0万元，并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6日的股东名册，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公司在册股东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大可股份、发行对象浩扬投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部两名股东在大可股份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

他原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浩扬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相关声明，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浩扬投资并非持股平台。浩扬投资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五）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公司2017年组织施工的哈尔滨市呼兰区就地热再生路面维修养护工程、长江路（红旗大街-南直路）就地热再生技术养护维修工程、国道京漠公路瓦拉干至樟岭段建设项目A1合同段路基、土石方工程以及2018年预计组织施工的松北区松北大道南段车行道就地热再生技术养护工程施工、桦南县2018年路网改善工程(桦南至庆发)施工及其他可能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原材料、燃料采购，机械、人工费用。鉴于经营形式的不可完全预测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微调的可能。

募集资金的初步使用计划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材料费	15,000,000.00	50.00%
燃料费	2,100,000.00	7.00%
机械费	7,500,000.00	25.00%

人工费	5,400,000.00	18.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测算依据

(1) 流动资金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假设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6,000万元，较2016年增长50%左右，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7年公司获得了一笔重大合同，组织施工了国道京漠公路瓦拉干至樟岭段

建设项目A1合同段路基、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35,321,743.00元。同时，在公司原有公路养护业务的基础上，2017年6月公司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业务得到了拓展，2018年公司将突破资质瓶颈，积极开展新业务，可以承揽一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1,000米以下、单跨跨度15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2016年6月1日，交通部印发《“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并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通国道水泥、沥青路面铺装率达到97%以上”；“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95%、80%以上”。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公司发展潜力较大，且目前已承接到了部分订单。截止目前，公司已中标的项目为松北区松北大道南段车行道就地热再生技术路面养护工程，中标金额860.58万元（其中：不含税收入额为775.29万元）、桦南县2018年路网改善工程（桦南至庆发）施工项目，中标金额3,693.38万元（其中：不含税收入额为3,327.37万元）。公司目前已投标的项目为绥化西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预计项目中标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目前组织投标的项目为中兴左街（科学大道-绥化西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销售收入为12,000万元，较2017年销售收入6,000万元增幅预计为100.00%。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 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率	2017年/2017 年年末	2018年/2018年 年末
营业收入	39,538,757.25	100.00%	6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595,504.55	11.62%	6,972,000.00	13,944,000.00
预付账款	86,767.40	0.22%	132,000.00	264,000.00
存货	16,855,321.20	42.63%	25,578,000.00	51,156,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537,593.15	54.47%	32,682,000.00	65,364,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76,626.00	1.96%	1,176,000.00	2,352,000.00
预收账款	4,934,304.68	12.48%	7,488,000.00	14,976,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10,930.68	14.44%	8,664,000.00	17,328,0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5,826,662.47		2,4018,000.00	48,036,000.00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8,191,337.53	24,018,000.0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2018年预期需要新增流动资金分别为819.13万元和2,401.80万元，合计3,220.9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适当解决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解决。

（六）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1261524609569466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盛茂庆。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7 名。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总人数为 7 名，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十）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核查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本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特殊条款：“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

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股东名册显示），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 (股)
1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25,560,000	4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40,000
2	哈尔滨世纪天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52,000	1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1,334
3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68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6,667
4	北京源拓力商贸有限公司	5,68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6,667
5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朱玉	5,68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4,260,000
7	刘振鹏	568,000	1.00%	境内自然人	426,000
合计		56,800,000	100.00%	-	34,600,668

2、本次发行后（截至2017年12月6日股东名册显示，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40,560,000	56.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40,000
2	哈尔滨世纪天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52,000	11.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1,334
3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680,000	7.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6,667
4	北京源拓力商贸有限公司	5,680,000	7.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6,667
5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	7.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朱玉	5,680,000	7.91%	境内自然人	4,260,000
7	刘振鹏	568,000	0.79%	境内自然人	426,000
合计		71,800,000	100.00%	-	34,600,668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20,000	15.00	23,520,000	32.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62,000	2.75	1,562,000	2.1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117,332	21.33	12,117,332	16.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199,332	39.08	37,199,332	51.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40,000	30.00	17,040,000	23.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86,000	8.25	4,686,000	6.5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874,668	22.66	12,874,668	17.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600,668	60.91	34,600,668	48.19
合计		56,800,000	100.00	71,800,000	100.00

注：发行前统计口径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股东名册数据；发行后统计口径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股东名册显示，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后数据。以上持股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月6日) 在册股东人数为7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30,000,000.00元, 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8%、29.81%, 发行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27%、51.7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根据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37,303,151.72	37.27	67,303,151.72	51.73
其中: 货币资金	8,784,253.91	8.78	38,784,253.91	29.81
非流动资产	62,798,980.63	62.73	62,798,980.63	48.27
资产总额	100,102,132.35	100.00	130,102,132.35	100.00
负债总额	28,880,753.06	-	28,880,753.06	-

注: 发行前统计口径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后统计口径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 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货币资金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以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沥青路面整体养护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是运用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施工工艺对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园区道路提供养护和施工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下一步巩固主营业务以及提高运营能力奠定基础，以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为一家以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沥青路面整体养护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运用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施工工艺对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园区道路提供养护和施工服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制权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浩扬投资，持有公司 25,5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4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盛茂庆持有浩扬投资 99.75%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浩扬投资，持有公司 40,5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56.4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盛茂庆持有浩扬投资 99.75%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振鹏（直接）	董事长、总经理	568,000	1.00%	568,000	0.79%
2	朱玉（直接）	副总经理、	5,680,000	10.00%	5,680,000	7.91%

		董 事 会 秘 书				
3	盛茂庆（间 接）	董 事	25,496,100	44.89%	40,458,420	56.35%
合计			31,744,100	55.89%	46,706,420	65.0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注1）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2）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0.38	9.48	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5	0.02	0.02
存货周转率（次）	6.37	2.26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8	5.53	5.5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注1）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2）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股）	1.14	1.25	1.41
公司资产负债率 （%）	33.51	28.85	22.20
流动比率（倍）	0.84	1.29	2.33
速动比率（倍）	0.66	0.63	1.67

注：①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和2016年审计报告填写；

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进一步摊薄计算得出（视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2016年1月1日即存在）。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限售协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大可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主办券商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三）大可股份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四）大可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通过查阅工商资料，并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浩扬投资，其股东盛茂庆持有浩扬投资 99.75%

的股份，刘振鹏持有浩扬投资 0.25%的股份，同时盛茂庆为大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振鹏担任大可股份法人代表、董事长和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大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大可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大可股份已与海通证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过程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 大可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七) 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 大可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 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一) 主办券商未发现大可股份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二) 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公司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 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一) 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联合惩戒记录。

(以下无正文)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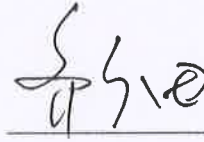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振鹏



盛茂庆



齐广田



朱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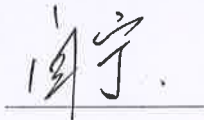


杨晨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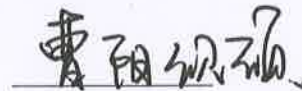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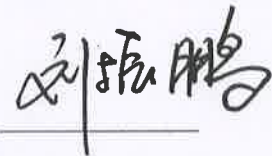


闫宁



曹阳欣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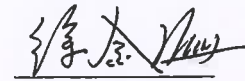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振鹏



朱玉



徐金海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日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的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